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2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程丹诉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潘旭、王红旭、陈天宇借贷纠纷案的情况，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一审判决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二审判决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 2019-04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19-127、临 2020-113）。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了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鄂 0102 执 3974 号、《财产报告令》（2020）鄂 0102 执 3974 号、《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陈阳友、陈天宇、潘旭、王红旭、许树茂与程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02 民初 198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程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依法立案。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陈阳友、陈天宇、潘旭、王红旭、许树茂立即履行以下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履行（2019）鄂 0102 民初 1981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2）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并支付执行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	------------	--------------	--------------	-------------------	-------------------

					行情况
1	2019年7月,上海九陌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新大洲物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求房屋恢复原状、租金和房屋占用费。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反诉九陌实业公司租金和滞纳金。	21.11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原告支付反诉原告10万元租金和相应的滞纳金。原告已上诉。	不适用
2	2020年3月,新大洲物流诉吉安供应链管理淮安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诉请支付货物损失172429.17元	17.24	已结案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122429.17元。二审维持原判。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1	2019年7月,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恒阳”)保理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和利息,支付律师费。后因原告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诉处理。2019年10月原告再次起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标得额变更为1847892.96元。	184.8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圣劳伦佐游艇股权24万欧元、本公司及上海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年4月9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2020年6月8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	一审判决:上海恒阳原告米筹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1,455,000元及自2019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支付原告米筹公司律师费损失40,500元,新大洲控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法院执行阶段已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已将和解约定的金额从上海恒阳账户划转给米筹,上海恒阳仍欠诉讼费、执行费等。圣劳伦佐游艇股权已解封。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4、临2019-127、临2020-091、临2020-108。披露日期:2019年7月26日、11月5日,2020年5月8日、6月13日。
2	2019年2月,郭卫东诉本公司、陈阳友、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恒阳”)借款合同纠纷。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律师费。	517.31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宁波恒阳股权333万元、本公司及宁波恒阳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年8月27日公司收	双方调解,宁波恒阳用其被冻结款先行支付350万元,其余款项2019年10月1日前支付。	宁波恒阳已支付全额。执行完毕,案件完结。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披露日期:2019年03月21日

			到法院的《限制消费令》。			
3	2020年5月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诉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漳州恒阳”）土地租赁合同案。原告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漳州恒阳向原告支付欠缴租金及合同解除前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土地占用费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7.38	2020年7月8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	判决：1、被告拆除面积11087.64平方米的租赁土地上的构筑物并完成土地清理后归还原告掌管、支付土地占用费；2、被告偿付原告土地租金7.18万元、土地占用费57.66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公司未履行判决。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披露日期：2020年5月12日。
4	2019年4月，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诉求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等。	477.71	因此案新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股权2100万元、新大洲投资及宁波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年5月20日二审判决。因本公司部分未履行给付义务，2020年6月10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2020年6月30日法院签发《限制消费令》。	一审判决新大洲投资需支付与原告本金468万元、利息等费用，本公司、宁波恒阳、陈阳友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新大洲投资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院执行阶段已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42、临2020-098、临2020-108、临2020-113。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2月18日，2020年5月28日、6月13日、7月7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未履行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

公司已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法院判决，计提了相关费用，并在财务报表

中列报，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新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鄂 0102 执 3974 号、《财产报告令》（2020）鄂 0102 执 3974 号、《限制消费令》。

2、上海九陌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8 民初 16979 号。

3、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诉吉安供应链管理淮安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2 民终 5117 号。

4、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5、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诉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 0681 民初 1550 号。

6、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